

2021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通伏乡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公开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一是按要求做好通伏乡2021年公文制发工作，本年度共制发公文126件，其中公开发布44件，依申请公开13件，不公开69件，未印发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二是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通伏乡积极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作用，及时发布、更新重大扶贫政策、扶贫资金、项目安排、扶贫成效等各类重要信息。进一步加大城

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。2021年发布公开全乡农村低保754户851人、建档立卡户低保46户73人、高龄187户187人、特困供养人员30人；公开残疾人困难补贴260户260人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99户199人，全年金额286560元；公开临时救助366人共计556600元，精神病人免费服药30人共补助27000元；建档立卡户临时救助8.8万元，养殖补助16.08万元，以及各类政策、社会帮扶、务工就业、种养殖等信息。

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情况，通伏乡建立和不断完善政务舆情、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机制，确保第一时间快速正确解决各类社会群众关切问题。2021年通伏乡2021年收到网民留言数量6条，办结回复数量6条；通过民生服务窗口解答群众疑问800余条；通过电话回应群众疑问240余条；利用石嘴山市便民服务平台公开回应社情民意70余次。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回应群众关切事件，有效解决了群众的诉求，建立起了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在平罗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通伏乡人民政府本年度编制了《通伏乡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方式：书面申请、口头申请、信函申请；规定了依申请公开处理方式。

本年度平罗县通伏乡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公开，而导致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被投诉举报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1年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制定并发布《平罗县通伏乡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从政府概况信息、乡镇财务管理、项目建设、扶贫管理、民生服务、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支持保护补贴、农田水利及林业建设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卫生计生、环境保护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多方面建立通伏乡政府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等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。并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登记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对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内容的管理，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更新工作，及时按照要求公开各类文件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，专人负责，按时更新。

二是在“稻米之乡美丽通伏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种惠民信息，完善“平罗县通伏乡微博”政务微博，及时发布各类需要公开的重点工作信息。2021年全年通伏乡政务新媒体更新信息559条，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7条；新浪微博发布信息372条，阅读量达64.1万次。

三是完善建设乡村级公示栏，制定村务公开制度和村务公开清单，利用宣传栏督促村上及时公开各项惠民政策、涉农补贴，全年通过村公示栏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500 余条，涉及就业、民生、救助、环境卫生等多个领域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1 年通伏乡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积极参加平罗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接受县政务公开办对通伏乡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一次，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并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档案馆查阅中心等多渠道公开本乡政务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平罗县政府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公开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各村大多数没有固定橱窗公开栏，以张榜公布形式公开，档次较低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，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公开资料缺乏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。针对上述存在问题，今后我乡在政务村务公开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

实处。

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实效性，公开内容全面、及时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要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全面并及时公开。

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，用政务公开专用档案盒整理，确保查询资料时方便快捷。

要继续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，对存在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，保证这项工作顺利推行，开拓我乡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